

冰与火之歌

首部曲下

★「星云奖」、「雨果奖」、「世界奇幻文学奖」常年得主
★举世公认当今欧美文坛最重要、最具指标性奇幻小说大师
★连续三年获选小说全球阅读人口堂堂破亿

原著 ◆ 乔治·马丁
译者 ◆ 谭光磊

冰与火之歌

首部曲下

原著 ◆ 乔治 · 马汀
译者 ◆ 谭光磊

责任编辑：莫仁

封面设计：黄志腾

冰与火之歌首部曲 **下**

作 者：乔治·马汀 George R.R. Martin

译 者：谭光磊

出版发行：西藏人民出版社

经 销：青海省新华书店

印 刷：青海省新华印刷厂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26 印张 698 千字

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5000 册

ISBN7-223-00984-5/I · 272 (全二册) 定价：42.00 元

版权所有·请勿翻印





试读结束：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：www.ertongbook.com

目 录

② 魔宫惊梦

第三十八章	提利昂	(3)
第三十九章	艾 德	(16)
第四十 章	凯特琳	(23)
第四十一 章	琼 恩	(35)
第四十二 章	提利昂	(43)
第四十三 章	艾 德	(52)
第四十四 章	珊 莎	(61)
第四十五 章	艾 德	(69)
第四十六 章	丹妮莉丝	(77)
第四十七 章	艾 德	(88)
第四十八 章	琼 恩	(101)
第四十九 章	艾 德	(109)

③ 绝地接触

第五十 章	艾莉亚	(117)
第五十一 章	珊 莎	(129)
第五十二 章	琼 恩	(139)

第五十三章	布 兰	(155)
第五十四章	丹妮莉丝	(169)
第五十五章	凯特琳	(180)
第五十六章	提利昂	(191)
第五十七章	珊 莎	(201)
第五十八章	艾 德	(210)
第五十九章	凯特琳	(219)
第六十 章	琼 恩	(233)
第六十一 章	丹妮莉丝	(246)
第六十二 章	提利昂	(256)
第六十三 章	凯特琳	(275)
第六十四 章	丹妮莉丝	(283)
第六十五 章	艾莉亚	(298)
第六十六 章	布 兰	(311)
第六十七 章	珊 莎	(323)
第六十八 章	丹妮莉丝	(333)
第六十九 章	提利昂	(345)
第七十 章	琼 恩	(355)
第七十一 章	凯特琳	(368)
第七十二 章	丹妮莉丝	(381)
附录一	家族谱系表	(391)
附录二	乔治·马汀年谱	(407)

冰与火之歌首部曲

下

②魔宫惊梦

第三十八章 提利昂

“你吃不吃？”手指粗大的莫德拿着一盘煮豆子，瞪着他问道。

提利昂·兰尼斯特虽然很饿，却不愿让这粗汉享受到虐待的快感。“如果有根羊腿一定很棒，”他坐在牢房墙角脏兮兮的稻草堆上说：“或许再来一碟青豆和洋葱，来点刚出炉的奶油面包，再配上三亚温过的葡萄酒把食物冲下肚。如果不方便的话，啤酒也行，我这个人向来不太苛求。”

“只有豆子。”莫德说：“拿去。”他递出盘子。

提利昂叹口气。这个狱卒既肥又笨，满口褐色烂牙，细小的深色眼睛。他左半边脸都是伤疤，之前被斧头削去耳朵和部分脸颊留下的痕迹。虽然他愚蠢又丑陋，但提利昂肚子真的是饿了。他伸手去拿盘子。

莫德嘻嘻笑着抽开盘子。“在这。”他把盘子放到提利昂勾不着的地方。

侏儒僵硬地爬起身，每个关节都在叫痛。“我们每次吃饭都得玩这笨游戏吗？”他又伸手去拿。

莫德蹒跚地后退，露出烂牙嘻笑。“小矮人，在这。”他伸直了手，把盘子放到牢房尽头的半空上。“你不吃？在这，来拿。”

提利昂的手臂太短，勾不到盘子，更何况他不打算靠近牢房边缘。莫德只需要用他白白的大肚子一推，他就会变成长天堡岩顶上的一摊恶心红渍，像几世纪以来鹰巢城的其他犯人一样。“仔细想想，我并不太饿哩！”说着他又退回监狱的角落。

莫德咕哝着松开他肥大的手指。强风吹走盘子，坠落的途中不断翻滚。食物飞出视线，有几颗豆子被吹回来。狱卒哈哈大笑，肚子像一碗布丁似的摇晃。

提利昂只觉怒火中烧。“你这操他妈狗娘养的烂货，”他叫道：“祝你早日七孔流血而死！”

因为他这番话，莫德出去的时候，狠狠地踢了他一脚，钢靴正中提利昂的肋骨。“我收回刚刚说的话！”他倒在稻草堆上，喘着气说：“我发誓我要亲自杀了你！”厚重的铁门轰地关上，提利昂听见转动钥匙的声音。

对他这样的小个子而言，他很不幸生了张非常危险的大嘴巴，他边想边爬回角落，艾林家的人竟然把这称为他们的“地牢”，真叫人笑掉大牙。他蜷缩在薄薄的毡子下，那是他唯一的被褥，向外望着那片光线刺眼的空虚蓝天，以及好似漫无边际的远处峰峦，暗自想着如果还保有那件影子山猫皮披风，不知该有多好。披风是马瑞里安从山贼头目的尸首上偷去的，后来歌手和他赌骰子输了，就落入他手中。虽然山猫皮散发着霉味和血腥味，却很温暖厚实。可惜莫德一看到便把它给抢走了。

尖如利爪的劲风扯着他的毛毯。即使对他这个侏儒来说，他的牢房也嫌太小。倘若这里真是座“地牢”，那么不到五尺外，原本应该有墙。相反地，那却是地板尽头和天空的交界处。虽然这里白天气新鲜，阳光耀眼，夜里也有星与月，提利昂却宁可拿凯岩城底层最阴暗潮湿的坑洞来交换。

“你飞，”之前莫德一把推他进来的时候，曾经如此保证。“经过二十天，三十天，或五十天，然后你就会飞。”

放眼七国全境，就只有艾林家的地牢鼓励犯人逃脱。进来的第一天，提利昂花了好几个小时，才鼓起勇气趴在地上，慢慢爬到山崖边，探出头往下望。长天堡坐落于正下方六百尺处，与他的囚室之间除了空气，什么也没有。如果他伸长脖子，可以看到在他左右上方的其他牢房。他是石头蜂窝里的一只蜜蜂，却被人折了翅膀。

囚室里极冷，山风日夜呼啸，最糟的是地板竟然向外倾斜。虽然幅度不大，但已经够他受了。他不敢闭眼，害怕沉睡时会滚落悬崖，然后惊恐地在半空中醒来。难怪天牢会把人逼疯。

“诸神救救我”，某个之前住在这里的囚犯，用疑似血的东西在墙上涂写了如是的文字：“蓝天呼唤着我”。起先提利昂还猜想这人是谁，以及下场如何；后来再想想，他觉得自己还是别知道的好。

要是他闭嘴没乱说话就好了。

一切都是从那高高坐在鱼梁木雕刻成的王座上，头顶飘扬着艾林家族的新月猎鹰旗帜，睥睨着他的该死小鬼开始的。提利昂这辈子经常被人看扁，然而被眼睛湿黏黏，还得坐在厚厚的垫子上才有正常人高度的六岁小鬼如此看待，还是头一遭。

“他是那个坏人吗？”小鬼抱着玩偶问道。

“就是他。”莱莎夫人坐在他旁边一张比较小的王座上，一袭蓝衣，为了满足追求者，特别扑了粉又喷了香水。

“他好小一点点喔！”鹰巢城主咯咯笑着说。

“这是兰尼斯特家的小恶魔提利昂，谋害你父亲的就是他。”她提高音量，所讲的话传遍整个鹰巢城大殿，在乳白色墙壁和纤细的柱子间回荡，让每个人都听得到。“他杀了国王的首相！”

“哦！原来他也是我杀的？”提利昂像个蠢蛋似的问。

当时他实在应该低着头乖乖闭紧嘴巴。现在回想起来，他才了解到，他妈的七层地狱，其实他那时就知道了。艾林家的议事厅：长而置俭朴，蓝纹的白色大理石墙，有股难以亲近的寒意，然而周遭众人的脸色，才真叫人心寒。凯岩城势力鞭长莫及，艾林谷中又少有亲兰尼斯特家人士。总地来说，态度屈从，保持沉默，实是他最佳防御。

然而那时提利昂心情正恶，哪还顾得了理智。在攀爬长达整天的鹰巢城之行最后，他发育缺陷的双腿实在没法再走下去，只好很丢脸地让波隆背他上山。此刻他所受的羞辱，无疑是对他本已炽烈的怒意火上添油。“看来我还真是个忙碌的小家伙！”他口气酸苦地讥讽道：“连自己都不知道哪来的时间杀这杀那？”

他早该想起自己对付的是谁。莱莎·艾林和她那半疯的虚弱小鬼对要机智向无好感，尤其是针对他们的时候，这在宫里是人尽皆知的事。

“小恶魔，”莱莎夫人冷冷地说：“你最好看紧你那张碎嘴，对我儿子讲话客气点，否则保证你后悔。不要忘记你身在何处，这里是鹰巢城，你周围的人都是艾林谷骑士，各个忠贞不贰，又对琼恩·艾林敬爱有加，每个都愿意为我牺牲性命。”

“艾林夫人，要是我有什么不测，我老哥詹姆绝对很乐意教他们统统牺牲性命。”话出口的刹那，提利昂便知这么做实在愚蠢。

“兰尼斯特大人，敢问您会飞吗？”莱莎夫人问道：“侏儒有没有长翅膀？如果没有，那么您最好把其他威胁的话都吞下肚去。”

“我这不是威胁你，”提利昂道：“而是在向你保证。”

一听这话，小劳勃公爵跳了起来，气得连玩偶都丢了。“你不能对我们怎么样，”他尖叫：“没有人敢在这里乱来。妈咪，你告诉他，跟他说谁也别想来这里撒野。”小男孩开始浑身痉挛。

“绝对没有人能攻下鹰巢城。”莱莎·艾林冷静地说。她把儿子拉过去，用她丰满的白色臂膀环住他。“宝贝，小恶魔只是虚张声势，兰尼斯特家的人统统是骗子。谁也别想欺负我的小亲亲。”

她虽然可恶，但说得的确没错。亲眼目睹这里的险要地势之后，提利昂可以想象叫一个全副武装的骑士，冒着从山上倾注而下的落石箭雨，每走一步阶梯还得对付迎面而来的敌人，会是件多么困难的事。说那是场梦魇，恐怕还不足以形容，难怪鹰巢城自古以来从未陷落。

即使这样，提利昂的舌头还是静不下来。“不是攻不下，”他说：“只是不太好攻下。”

小劳勃伸出颤抖的手指着他：“你骗人！妈咪，我想看他飞。”两个穿着天蓝色被风的卫士抓住提利昂双手，把他架离地面。

如果不是凯特琳·史塔克，恐怕只有天上诸神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。“妹妹，”她站在王座下方，朝莱莎喊道：“请你记得，这是

我的犯人，请不要伤害他！”

莱茨·艾林冷冷地看了她姐姐一会儿，然后起身走向提利昂，她的长裙拖在身后。他起先害怕她会动手打人，但她却下令放开他。两个卫士把提利昂丢到地上，他双脚扑空，摔倒在地。

他出丑的模样想必难看得紧；想不到他正挣扎着要站起来，右脚竟然抽筋，结果再度瘫在地上。艾林家的大厅里响起哄堂大笑。

“我姐姐的小客人累了，连站都站不稳。”莱莎夫人宣：“瓦狄斯爵士，好不好请您带他到天牢去，在天牢里休息休息，相信对他的健康必定大有助益。”

卫兵猛地把他拉起来。提利昂·兰尼斯特在两人中间双脚悬空，虚弱地踢着，满脸羞得通红。“咱们走着瞧。”被架走前，他对全厅的人说。

到目前为止，他还瞧不出有什么解决办法就是了。

起先他安慰自己，认为监禁不会太久。莱莎·艾林不过是想羞辱他。她一定会很快再度传他过去。就算她没有，凯特琳·史塔克也会来盘问他。这次他会小心不乱说话。他们不可能现在就杀他，再怎么说，他都还是凯岩城的兰尼斯特家人，他们要是敢杀他，便意味着要开战。至少，他是这么告诉他自己。

然而现在他却不敢那么确定了。

或许他们只打算让他在此腐烂，但他怕自己连烂太久的力气都没有。他日渐虚弱，距离莫德把他踢成重伤，仅是时间的问题罢了。更何况这得以狱卒没先把他饿死为前提。再来几个饥寒交迫的夜晚，蓝天也会呼唤他了。

他不禁想象囚室围墙。虽然根本没有围墙。外头又是什么情形。泰温公爵接获消息后一定会派出使者。说不定这会儿詹姆已经带着军队，穿越鹰月山脉而来了呢？还是说他打算先对付临冬城？峡谷外，有谁会猜想到凯特琳·史塔克绑架了他呢？他很好奇瑟曦得知了会采取什么行动？国王自然可以下令释放他，但劳勃究竟会听他皇后的话，还是他首相的话？国王对姐姐的感情有多深，提利昂可

是清楚得很。

如果瑟曦还有点脑筋，她可以坚持要国王亲自审判提利昂。这样一来，连奈德·史塔克也没法反对，否则便有损国王名誉。对提利昂来说，能有公开审判的机会，自是求之不得。无论他们给他安上什么罪名，到目前为止，他看不出他们能提出任何有力证据。让他们当着铁王座和全国诸侯的面审理这个案子吧！那么他们铁定完蛋。如果瑟曦真有这么机灵就好了。

提利昂·兰尼斯特叹了口气。姐姐是有些许小聪明，但却被她的傲慢所蒙蔽。她只会把这件事当成奇耻大辱，却看不到里头蕴藏的机会。至于脾气暴躁又冲动易怒的詹姆，那就更别提了。遇到绳结，只要能用剑斩成两段，哥哥是决计不会动脑筋去解开的。

他倒想知道派小贼去杀那史塔克小鬼灭口的，究竟是哥哥还是姐姐？同时也很好奇艾林大人的死，到底和他们有没有关系？倘若老首相当真是被害死，那还真是干得干净利落。年纪大的人突然染病而死，本来就是常有的事。反过来讲，找个呆头鹅拿着偷来的力去杀布兰登·安塔克，却是笨得不像话的作法。仔细想想，可还真是奇怪！

提利昂打了个冷颤。这是个下流的可能性。或许冰原狼和狮子并非森林里惟二的猛兽，果真如此，那肯定是有人大拿他当替死鬼。提利昂·兰提斯特最痛恨被人利用！

他得离开这鬼地方，而且越快越好。跟莫德以力相搏是不用想了，大概也不会有人会用六百尺长的绳子助他脱逃，所以他只能靠三寸不烂之舌脱身。他这张碎嘴害他进了大牢，一定也他妈的能让他重获自由。

提利昂站起来，努力不去注意脚下轻轻把他拖向悬崖边的倾斜地面。他握拳敲门。“莫德！”他喊道：“看门的！莫德，我要跟你谈谈！”他足足槌了十分钟才听见脚步声。铁门轰地一声打开的前一刻，提利昂及时跳开。

“好吵！”莫德满眼血丝地咆哮道。他一只肥手里握着一条又粗

又宽的皮带，对折了抓在掌心。

别让他们知道你害怕，提利昂提醒自己。“你想不想发财？”他问。

莫德摸他。他反手一抽懒懒地挥出皮带，打中提利昂手臂上方。力道震得他脚步不稳，痛得他咬紧牙根。“矮冬瓜，别吵。”莫德警告他。

“金子，”提利昂装出笑容说：“凯岩城到处都是金子……啊！”这回莫德使了力，皮带发出爆裂声在他手中蹦跳，打在提利昂肋骨上，痛得他当场跪下呻吟。他强迫自己抬头看着狱卒。“跟兰尼斯特家一样有钱，”他呼吸困难地说：“他们不是都这样常说的吗？！莫德。”

莫德咕哝一声，皮带划破空气，正中提利昂面门。他痛到连自己什么时候摔倒都不记得，再睁眼时，他发现自己躺在牢房地上，耳鸣不已，满嘴是血。他伸手想找施力点爬起来，结果手指摸到的却是……什么也没有。提利昂飞快地收回手，仿佛他被烫到似的，然后憋住不敢呼吸。他刚好落在山崖边，距离蓝天只有几寸。

“还要说吗？”莫德双手各握住皮带一端、猛力一扯，啪的一声把提利昂吓得跳脚，狱卒看了乐得哈哈大笑。

他不敢把我推下去，提利昂一边从崖边爬回来，一边绝望地告诉自己。凯特琳·史塔克要留我活口，他绝对不敢杀我。他用手背抹抹唇上的血，嘻嘻笑道：“莫德，刚刚那下可真来劲！”狱卒眯眼看着他，不知这是讽刺还是真心话。“我用得着像你这么强壮的人。”皮带打过来，但这回提利昂缩身闪过。“我说的是金子，”他像只螃蟹似的爬回来，重复说道：“多到你一辈子都用不完，要买土地、女人、好马都不成问题，你还可以当个贵族老爷。‘莫德大人’听起来不赖吧？”提利昂咳出一大口血和黏黏的东西，朝天空吐去。

“不是金子。”莫德说。

他听进去了，提利昂心想。“他们抓我的时候把我身上的东西都拿走了，但没有拿钱。凯特琳·史塔克再怎么抓人，不至于纡尊降贵，连钱都抢。干那种事不光彩。只要你帮我，所有的金子就都是你的

了。”莫德的皮带再度扑来，但只是漫不经心地一挥，动作缓慢，充满轻蔑。提利昂伸手抓住皮带，这下它成了他的囚犯。“你完全不用冒风险，只要帮我传个口信就行了。”

狱卒把皮带从提利昂手中抽回去。“口信。”他说，仿佛以前从没听过这两个字。他一皱眉，额头上便出现了许多深陷的凹痕。

“是的，莫德大人，你听我说什么，就去跟你夫人说什么。告诉她……”告诉她什么？要如何才能打动莱莎·艾林？提利昂·兰尼斯特突然灵光一现。“跟她说我打算认罪。”

莫德举起手，提利昂做好挨打的准备，但狱卒迟疑没有下手。怀疑和贪婪在他眼里交战。他想要金子，却怕被耍；看起来他以前似乎常被人戏弄。“骗人！”他阴沉地喃喃道：“矮冬瓜骗我。”

“不然我们白纸黑字写清楚。”提利昂发誓道。

有些文盲对文字特别嫌恶，有些则有如迷信般地将文字奉若神明，仿佛那是种魔法。幸运的是，莫德属于后者。狱卒放下皮带说：“写下金子，很多金子。”

“哦！很多很多，”提利昂向他担保，“亲爱的好朋友，我的皮包只是开胃小菜。我老哥他连铠甲都是从头到尾金子打的。”事实上，詹姆的铠甲是钢做的，只是镀上一层金，但反正这驴蛋也分不出来。

莫德满腹思量地把玩着皮带，不过最后妥协地去取来纸和墨水。写好之后，狱卒狐疑地皱眉看着那张纸。“现在去帮我传口信吧。”提利昂催促。

当天深夜，他们来找他的时候，他正在睡梦中发抖。莫德打开门，但没作声。瓦狄斯·伊根爵士用靴子前端弄醒提利昂。“小恶魔，快起来，我家夫人要见你。”

提利昂揉去眼中睡意，故意装出一副不悦的神情。“我当然知道她想，可是你又怎么知道我想见她？”

瓦狄斯爵士皱起眉头。他早些年在君临担任首相的侍卫队长，提利昂对他印象很深刻。这家伙生了张相貌平凡的宽脸，银发，身材粗壮，毫无幽默感可言。“你想怎么样不干我的事。快起来，不然我